

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药兆祥（长春）医药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449 号

国药兆祥（长春）医药有限公司：

2021 年 10 月 21 日，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鑫药业”）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》，称紫鑫药业原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平投资”）与你公司签订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。本次表决权委托后，你公司成为紫鑫药业的控股股东。你公司至今尚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对外披露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说明尚未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原因及目前进展情况，督促你公司尽快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12月16日